

#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92 年 11 月 27 日中信顧字第 0920006505 號函訂定  
(證期會民國 92 年 11 月 19 日臺財證四字第 092014011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中信顧字第 0930005126 號函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金管證 4 字第 09301307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中信顧字第 0950009683 號函修正  
發布名稱(原名稱：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00497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中信顧字第 0970001190 號函修正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512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中信顧字第 1090050050 號函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0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2843 號函修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6603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爭議事件係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會員因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委託人或受益人間所生之爭議。
- 第 3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之案件，其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辦法。
- 第 4 條 信託業公會依本辦法處理爭議事件時，對下列事項不予受理：  
一、非屬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生之爭議。  
二、申請調處之事項顯無理由或目的不正者。  
三、爭議事件業經民事訴訟判決確定者，或涉及刑事或屬於行政監督事項者。  
四、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據資料不全或不確實者。  
五、匿名或以假名提出申請者。  
六、經信託業公會議決不宜處理者（如重大違法行為者）。
- 第 5 條 申請調處事件有前條應不予受理之情事者，信託業公會應將不予受理之要旨通知申請人。
- 第 6 條 當事人因爭議事件申請調處，應以書面具名為之，並依他造人數提出副本。前項書面係指以文書、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之方式。第一項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年齡、身分證編號、電子郵件信箱。  
但申請人為法人時，僅需填具法人名稱、代表人、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二、他造當事人名稱、法人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三、申請調處之事由。  
四、認為較合理的解決方式。

- 第 7 條 爭議事件之調處由信託業公會審查輔導組受理，其受理調處之申請，應先妥為調查處理後，檢具申請書、處理過程與結果紀錄及蒐集之相關資料，提報信託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信託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得視案件需要，安排當事人到會或其他適當處所接受調處；信託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指派二位委員為調處委員負責調處，並指定其中之一人擔任調處主席。調處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協助處理。信託業公會受理前項調處時，得邀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指派一人擔任專業諮詢委員參與調處。本辦法所稱調處人員係指調處委員、專業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之專業人士及經辦調處事務之會務人員。
- 第 8 條 信託業公會審查輔導組受理爭議事件，經調查處理已獲結果，無須安排到場調處者，應於提報信託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後，將其結果回覆申請人。
- 第 9 條 信託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認需當事人到場調處者，審查輔導組應洽定調處之日期與場所，通知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並將調處申請書之繕本一併送達他造當事人。
-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調處委員或專業諮詢委員：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四、違反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或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有其他重大違反誠信情事者。
- 第 11 條 調處委員或專業諮詢委員，對受理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調處：  
一、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  
二、當事人之家長、家屬或有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  
三、與當事人間有委任、僱傭或信託關係者。  
四、就爭議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第 12 條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向信託業公會申請調處委員或專業諮詢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條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迴避之申請，由信託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裁決之。
- 第 13 條 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處。
- 第 14 條 就爭議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各方當事人之同意，得參加調處程序或加入為當事人。
- 第 15 條 爭議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調處期日到場進行調處程序。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調處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

- 訂調處日期。調處不成立者，調處程序當然終結，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再向信託業公會申請調處。
- 第 16 條 調處成立時，信託業公會應作成調處書（如附件一），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處人員簽名或蓋章後，並將調處書交付當事人各乙份，信託業公會留存乙份。
- 第 17 條 調處不成立時，信託業公會應作成調處不成立證明書（如附件二），並簽章交付當事人及由信託業公會留存乙份。
- 第 18 條 爭議事件之調處，由調處人員於信託業公會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應不公開。調處人員對於經辦之爭議事件，除依法令接受必要之查詢外，應絕對保密。
- 第 19 條 調處人員應本平和、懇切之態度，對各方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及調處，力求公正合理之解決方案。
- 第 20 條 信託業公會進行調處時，應將調處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做成紀錄，並予保存。
- 第 21 條 當事人對於爭議事件，得要求調處主席調查調處之必要事項。
- 第 22 條 調處主席因調處之必要事項，得要求當事人以口頭或文書說明或提出相關資料。受前項要求之信託業公會會員，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之。
- 第 23 條 信託業公會處理爭議事件，得洽請下列機構出具書面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或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協助辦理：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受託買賣之證券商。
  - 五、其他證券及期貨相關機構。
- 第 24 條 信託業公會不得藉調處爭議事件而收取任何報酬，但如因鑑定、調查證據或需由其他專業人員出具意見書所生之必要費用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由當事人平均分擔之。前項之鑑定、調查證據或由其他專業人員出具意見書所生之必要費用須經當事人同意，並由信託業公會預收之。
- 第 25 條 本辦法經投信投顧公會及信託業公會之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調 處 不 成 立 證 明 書</b>						
當事人名稱或姓名	代 表 人 (法定代理人)	姓 別	年 齡	職 業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請 人						
他 當 事 造 人						
調 立 處 原 不 因 成	一 (    ) 當事人不到場 二 (    ) 當事人意見不一致 三 (    ) 其他			說  明		
右案當事人因 _____ 事件，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本會進行調處結果，調處不成立，特此證明。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一、調處委員：                          二、專業諮詢委員：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